

证券代码：836590

证券简称：润东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民用口罩、医用口罩、红外线体温测试仪、防护服、二类医疗器械销</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p>

售；劳保用品，纺织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新增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 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b></p>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提示挂牌公司完善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

容的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相关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